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2013 年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均超过 8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与对策、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产品开发风险、产品结构风险、政策性风险、以及生产安全管理、销

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 2013 年度财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1%；

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0.25%，小于营业收入的 1%；

一般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 0.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涉及管理层舞弊；会计核算及报告披露存在重大疏漏和错误，导致财务报表严重失真；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存在明显缺失，也没有替代性控制措施及预备方案。

一般缺陷：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 2013 年度财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2%，小于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小于利润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发生了决策失误；
- 3)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袁志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